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75)

許委員對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WBC)」列為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賽事範圍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世界棒球經典賽(WBC)」自民國 95 年(2006 年)起由國際棒球總會及美國職棒大聯盟共同策劃主辦，每 4 年舉辦一次，本屆經典賽我國棒球代表隊獲得晉級前 8 強之佳績。

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4 項規定，獎勵範圍為獲得國際單項運動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並由單項運動組織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經核定之最優(高)級組賽會為限。

本屆我國代表隊之參賽成績為歷年最佳，雖未符合前揭辦法規定獲得獎助學金，惟美國大聯盟對晉級前 8 強隊伍均有 100 萬美金出賽獎金，其中 50 萬元分發給球隊隊員，50 萬元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作為推動基層棒球之經費。

為勉勵選手及教練接受國家隊徵召，締造優異佳績為國爭光，參照該賽會出賽獎金之精神，本部以「專案」方式核發參賽選手及教練每人新臺幣 20 萬元「激勵金」，以激勵基層人員賡續努力推動棒球運動，培訓人才並強化競技水準，提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

未來本部將責成體育署積極研修「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獎勵範疇。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請中央協助或輔導台中市政府提高太平、神岡豐洲及潭子等三處工業區之進駐誘因及使用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67)

楊委員就建請中央協助或輔導台中市政府提高太平、神岡豐洲及潭子等三處工業區之進駐誘因及使用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已對園區申設案件提供相關協助如下：

- (一)申請書件製作階段：協助申請單位檢視申請書圖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並提供快速審查服務。
- (二)申請案件審查階段：協助提供必要之產業創新條例法令解釋。
- (三)園區開發階段：可分享多年之園區開發經驗與提供實務操作上之建議。
- (四)土地出售階段：如有接獲廠商設廠之用地需求，可即時提供地方政府參考。

二、另為提高園區進駐誘因及其使用比例，避免國土資源浪費，經濟部前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函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卻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而據瞭解，台中市政府近期開發之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土地已銷售完畢，惟台中地區仍有許多廠商表示需要產業用地，本案 3 處園區如經審議核定設置並能即時開發，應無園區使用率過低之疑慮。